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到期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丽莎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鲁平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廷礼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